##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.11.29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1 九十六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9 高醫院口字第 0961100619 號函公布實施

100.05.31 九十九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七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0.07.11 九十九學年度口腔醫學院第十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07.29 高醫院口字第 1001102298 號函公布

102.06.13 一○一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8 一○一學年度口腔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24 一○一學年度口腔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8.15 高醫院口字第 1021102479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 各系 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規定,設置口腔衛生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相同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,由下列人員組成:
  - 一、當然委員:由系主任兼召集人。
  - 二、遴選委員:<u>三分之二</u>委員由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自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中 票選產生(以教授優先為原則),並得置後補委員若干人。其 餘委員由系主任就本學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推薦。委員具教 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教授人數不足時,得由系務會議自本學系合聘之校內專任教授**優先**推選之。 委員名單由系主任報請院長依序圈選後,陳請校長聘任。
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如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或留職留(停) 薪,自生效日起,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,補足其任期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,其決議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贊同為通過。本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,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召集人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案件或審查升等(新聘)教師之職級高 於委員本身職級時應行迴避。
  - 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由本委員會審查後,向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就決議事項中之具體事實評論詳載於會議記錄,由系主 任送請學院院長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(所)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,由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